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瑞峰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84次會議紀錄。

決 定:立法院林委員淑芬於委員確認會議紀錄時,針對第4 案「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 (配合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及農水路灌排施作) 主要計畫案」,希望讓相關農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經徵得全體委員同意後,由徐世榮教授、詹順貴律 師、廖本全教授及苗栗大埔 4 位自救會成員代表,列 席陳述建物原地位置保留、農地保留於建物旁等意 見,陳情人離席後,經主席徵得全體委員同意,確定 本會第784次會議紀錄。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部分道 路用地為醫療專用區)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 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 117 地號等 22 筆土地) 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仙溪水道治理計畫調整河川區及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

- 業區、部分國小用地為住宅區及訂正部分都市計畫)再提會 討論案」。
-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部分保護區為醫療用地)案」。
- 第6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7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 住宅區、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案」。
- 第 8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郵政事業 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
- 第10 案: 嘉義縣政府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再 提會討論案」。
- 第12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中山路兩側部分綠地 (帶)為廣場用地)案」。
- 第13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四十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4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部 分道路用地為醫療專用區)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6 日第 17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1 年 7 月 5 日府建城 字第 101010405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 路用地為醫療專用區)案」。
 - 二、請宜蘭縣政府詳為補充本案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車道位置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併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計畫書附件三土地登記謄本資料,請刪除並改以列表說明,以資簡明。
 - 四、計畫書附件五醫療專用區建築基地綠化計算方式,係屬計畫內容,請納入變更計畫內容章節敘明,以資完整。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 117 地號等 22 筆土地)再提會討論案」。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3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11918623 號函辦理。
- 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117地號等22筆土地)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0月21日第693次會、98年3月24日第703次會及99年3月16日第726次會審議完竣,並決議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現申請人為加速開發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惟查市地重劃作業時間較長,故新北市政府同意將開發方式變更為其他,並以101年6月13日北府城都字第1011918623號函送相關變更開發方式之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參據市政府列席人員於會中說明,同意將開發方式 修正為「其他」,並由申請人自行開闢公共設施,於公 共設施興建完成後,無償捐贈予新北市政府乙節,納入 計畫書敘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第 693 次會、703 次會、726 次會及 749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仙溪 水道治理計畫調整河川區及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農業區 為零星工業區、部分國小用地為住宅區及訂正部分都市 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1 年 2 月 7 日第 773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本案變更內容已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1年4月15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期間並無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惟補辦公開展覽前、後共接獲7件陳情案(含新北市政府提3件),並准新北市政府101年6月19日北府城都字第1011936804號暨101年7月20日北府城都字第1012184101號函送相關補充說明資料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併同本會 101 年 2月7日第773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本次變更內容超出補辦公開展覽內容部分,為避免影響 他人權益,請市政府另再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 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

論。

附表 補辦公開展覽前及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人	喜美工	八里區下罟	貴局辦理「新訂臺北港	本案缺列喜美工業合法登	照新北市政府
陳十				記工廠,因經發局表示,早	· ·
セ	有限公	口小段1424	司處於區域內丁種用	期部分工廠登記經歷多次	過。
	司			系統轉換之原因,致部分地	
		號	遺漏本公司,請予追加	號登記錯誤及漏登之情	
			補正。	形。因此,經複查後同意確	
				認補正,並將該合法登記工	
				廠補提本次變更內容,業經	
				101 年 5 月 17 日邀集相關	
				單位召會研商,建請同意修	
				正變更內容,並納入零星工	
				業區。	
逾人	亨龍企	八里區下罟	65年11月2日已依法辦	1. 因目前該工廠為歇業情	
陳十			理工廠設立,應保障原	形,不符變更要件,因	企業有限公司
八	公司	段347地號	有權益。	此請經發局轉知該陳情	暨新北市政府
		土地		人應補辦臨時工廠登	列度化去铅
				記,並於部都委會審議	明,同意變更
				前檢透相關文件,如禾	為零星工業
				能於審議前完成臨時工	品。
				廠登記,則納入下次通 盤檢討時處理。	
				6月15日來函說明該公	
				司已無法依未登記工廠	
				補辨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相關規定完成臨時工廠	
				登記,建請本案依 101	
				年5月17日本府府內	
				疑義研商會決議,納入	
				下次通盤檢討時處理。	
-	臺灣省			原提逾人陳十六,業經內政	
		·		部都委會101年2月7日第	
	八里鄉	*		773次會議審竣未便採	便採納。
		地號土地		納,建請仍依上開決議辦	
	管理委		完整性及利公眾使用。	理。	
	員會		1		
_	•	-		本案業經101年5月17日	
陳二	政府	內容		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建	
+				請同意修正變更內容,修正	
			部分內容,並於100年	如下:	路用地」變更
			10月經經濟部水利署		為「道路用地

	1		I	Ī		[
			核定,臺北港特定區			(兼供河川使
			計畫第二階段案於		<u> </u>	用)」之面積由
			101年1月發布,因此	TC 11 = + (- m+))	<u>0.15公頃</u> 修正
			本案之變更範圍及原		新計畫 河川區	為 0.44 公 頃
			計畫內容皆有所調	0.17	0.17	外,其餘照新
			整,至河川區域與都	河川區	農業區	北市政府研析
			市計畫道路用地及公		0.03	意見通過。
			園用地重疊部分,經	河川區	公園用地	
			地政局表示,已於該	0.18 曹安区	0.18	
			道路用地規劃鋼板橋	表来型 13. 05	13. 05	
			銜接台15線,確認該	農業區	公園用地	
			處作為道路用地使	0.26	0. 26	
			用,該方案並於101年	遊憩區	河川區	
			5月2日經水利局核定	0.03 公園用地	0.03 公園用地(兼供河川	
			在案,因此配合核定		使用) 0.02	
			之水仙溪治理計畫及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	
			公共設施用地重疊部		使用) 0.15	
			份,同意本案修正部			
			分變更內容。			
逾人	新北市	(豪盈實	_	本案缺列豪	盈實業該合法	照新北市政府
-	政府	業公司)八				研析意見通
+-		里區下罟子			廠登記經歷多	
'		段長道坑口			之原因,致部分	_
		小段959地			誤及漏登之情	
		號土地			坚複查後同意確	
					身該合法登記工	
					變更內容,業經	
					17日邀集相關	
				1	商,建請同意修	
				'	,並納入零星工	
				业 登	工(1)、(マエー	
谕人	新北市	臺61甲線	原變更內容第4案新計		4 室新計書ラ	昭新北市政府
_	政府	至011次	盡之農業區及垃圾處			· ·
十二			理場用地,部分面積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		垃圾处垃場 // · 頃修正為 0.14	_
			但 又明门心里上,	公頃	· スシルツ U.14	
淪人	汪菊	八甲區小八	原於臺北港特定區計		非 法性定回回	昭新北市政应
東二			原於室北淹行及四部畫區段徵收範圍核准	-		研析意見通
				l		
十三			領回抵價地之被徵收		,為保障地主永 辦刊·召喜北洪	
		土地	土地,先行申請改發現		權利,及臺北港	
			金補償暫存予保管專		產業發展定位	
			户,俾於開發後用以抵	, -	義參照「變更新	
			付配售農業區之土地		區竹南基地暨	
			價款,並依土地徵收條		特定區(配合行	
			例43-1條規定,於區段		也還農』專案讓	
			徵收範圍內之公五用	售政策指	示)主要計畫」	

地劃設0.1公頃農業	案之規定,以及土地徵收	
區,俾供繼續農業耕作	條例 43-1 條之規定,繼	
使用。	續農業耕作使用之意	
	旨,於劃設後之農業區明	
	訂相關規定,以維臺北港	
	特定區之景觀意象。	
	(1) 未來不得變更為其他	
	使用分區,以及劃設	
	後不得適用都市計畫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1規定,與農	
	業生產無關之相關申	
	請容許使用。	
	(2) 並不得依農舍興建相	
	關法規興建農舍及農	
	業設施使用。	
	2. 本區開發前即無灌溉	
	水路,其日後之灌溉	
	水源及水路,應由陳	
	情人自行處理。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2月1日第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1年4月16日北 府城都字第1011542133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鄒委員克萬、劉委員小蘭、李委員公哲、黃委員萬翔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於101年6月7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20日北府城都字第1012150876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表三「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乙節,請市 政府分別估列本案協議價購、徵收或區段徵收所需之 經費,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外,其餘准照本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新北市政府 101 年7月20日北府城都字第1012150876 號函送補充資

料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新增電源及負載成長之需要,解決目前輸變電設備利用率偏高及特高壓用戶無法核供之困境,以提昇輸變電系統供電能力及優良之電力品質,預計新建各級變電所計 272 所,新北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為其一,本案經行政院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預計興建完成後將可就近提供三重、蘆洲地區充裕電力及提升供電品質,申請變更農業區(面積:4.5299 公頃)為變電所用地(面積:4.5299 公頃),建議請新北市政府就以下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詳為補充資料後,提請大會討論。

- 一、有關變電所選定之基地條件(如基地規模、最小寬度及深度、面臨道路寬度)勘選原則,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為達成計畫之可行性,工程技術、財務計畫包括購地成本、管線設施等及民眾可接受度方面綜合評估考量情形, 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經新北市政府與會代表說明,本案目前已無人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為杜紛爭,請將本案在評選變電所地點之過程 中,民眾參與情形及相關結論補充敘明於計畫書中,以資 明確。
- 四、發電廠、變電所、輸變電線路及電路鐵塔為「鄰避性設施」,惟考量對地區都市整體發展、土地利用及景觀環境等影響,應請台電公司在設置上開設施時,儘量以地下化、屋內化、綠化、安全化等方式闢建,以達到安全防災及環境景觀美化目的。
- 五、本計畫用地取得方式係採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等方

式辦理,請補充說明本案目前協議價購進度,以及徵收、區段徵收適用範圍,並將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本案決議內容完整敘明於計畫書中,另考量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之不確定性,建議於計畫書中敘明以列文字:「本案所涉蘆洲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如未能審定,則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之權利保留無效,請需地單位-台電公司另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需用之土地。」

- 六、請於本案計畫書中補充本案公、私有土地權屬比例表,以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等相關資料,另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請申請單位洽該土地管理機關取得同意變更證明文件或提供會勘紀錄、協調紀錄等文件,以杜紛爭。
- 七、請補充說明本案變電所於發生火災或緊急事故時,對鄰近 捷運蘆洲機廠之影響範圍及相關應變措施,請納入都市防 災計畫中詳予敘明。
- 八、請補充本案變電所用地基地配置圖、規劃構想以及現代化 屋內變電所構造示意圖等,另請以圖面示意本案基地退縮 空間、人行、車行動線等。
- 九、本案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中載明本案預計民國 103 年 底施工完成,與表三事業及財務計畫表所載完成期限不一 致,請規劃單位釐清補正本案預計施工完成年限,以資明 確。
- 十、請補充說明蘆洲地區原有變電所用地之位置及其用途、功 能等,並請補充說明興建本變電所用地對三重、蘆洲地區 之效益。
- 十一、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14 點規定 (略):「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應臨接或設置八公尺以上之 聯外道路…」,考量本基地現無計畫道路可供指定建築

線,為避免本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無計畫道路可指定 建築線之疑義,請新北市政府協調本案申請人-台電公司 另案辦理計畫道路變更,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該 聯外計畫道路變更案亦經本會審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部分保護區為醫療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3 月 8 日第 1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6 日北府城 審字第 1011503635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許委員文龍(召集人)、李委員 正庸、李委員公哲、賴委員美蓉及林委員志明等5位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1年4月27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 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101年 5月14日北府城審字第1011732366號函檢送依本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補充資料到部。
- 七、本案提經本會 101 年 6 月 5 日第 781 次會審議決議:「本 案請新北市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包括山坡地開 發管制規定、坡度分析、山坡地解編事宜、基地區位選 址評估及有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評估【包括 山坡地開發面積已達 3.058 公頃,總挖方達 21 萬立方公 尺等】、水土保持計畫、高速公路與基地關係及基地開發 承諾事項等),詳予評估補充相關書面資料,並請專案小 組赴現地勘查,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專案小組已於 101 年 7 月 6 日現場勘查暨召開第 2 次會 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

政府 101 年 7 月 23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12180517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后附錄)及新北市政府函送計畫內容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將山坡地開發管制規定、坡度分析、山坡地解編事宜、基地區位選址評估及有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山坡地開發面積已達3.058公頃,總挖方達21萬立方公尺等】、水土保持計畫、高速公路與基地關係及基地開發承諾事項等,詳予補充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於後續開發時應就區域排水、下水道容量、污水處理、污染性廢水與廢棄物處理等事項審慎評估,研擬配套措施,並於將來招商條件中釐清相關權利與義務之關係,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於山坡地解編前應依現行山坡地開發管制規定辦理,且政府開發與民間辦理之標準應求一致,開發時挖方與填方原則於基地內要求平衡,並補充本案保護區劃設緣由及山坡地變更審議原則,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請針對本案基地容受力、承載力、基地條件限制、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水文及地質等妥為評估分析,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附錄一】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7 月 6 日會議暨會勘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新北市政府就以下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詳為補充資 料後,提請大會討論。

- 一、本案經實地會勘與討論,實際了解基地原屬保護區(非公墓用地),為配合鄰近捷運線開發,由公所辦理公墓之禁葬及遷葬, 目前已完成大部分墳墓之遷葬,部分墳墓確有疊葬情形,因清 理墳墓之故部分土壤表層將遭破壞,未來如作為醫療用地,應 就水土保持工程妥善處理,請補充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面資 料,供審議參考。
- 二、本次會勘地方各界出席踴躍,並表達對土城區域設置大型綜合醫院之強烈需求及居民對高品質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之殷切期盼,經新北市政府表示土城地區目前尚無其他適當之公有土地可供作醫療用地,考量本基地多屬公有土地,交通便捷,如墳墓經遷葬後作為醫療用地,尚屬恰當。
- 三、請新北市政府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1次會議決議,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包括山坡地開發管制規定、坡度分析、山坡地解編事宜、基地區位選址評估及有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山坡地開發面積已達3.058公頃,總挖方達21萬立方公尺等】、水土保持計畫、高速公路與基地關係及基地開發承諾事項等),詳予評估補充相關書面資料,研提具體建議意見,俾利提會討論。

【附錄二】本會專案小組101年4月27日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政府為改善土城及其周邊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之現況,以新北市西區次區域範圍之公有地為優先,並考量交通便捷,民眾便利往返,無潛在區域地質及排水問題之用地等因素綜合評估,選定位於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範圍內之部分保護區(土城區第一公墓),擬將遷葬後之公有地設置「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土城醫院」,以增加土城區及鄰近區域之醫療保健照護資源,使民眾健康照護可獲得近便的服務,並擬由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一定期間後,將營運權及所有權移轉回政府之方式(BOT),籌設一家大型教學醫院級之區域型綜合醫院,提供市民高品質與完整性的醫療預防保健服務,申請變更部分保護區(3.058 公頃)為醫療用地,核屬需要,建議請新北市政府就以下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詳為補充資料後,提請大會討論。

- 一、依本案使用性質及規劃內容似宜劃設為「醫療專用區」,何以 本案變更為「醫療用地」?請詳予敘明理由,供審議參考。
- 二、請詳予補充基地與周邊地區(約300~500公尺範圍)之地形地物、自然環境、地質、斷層、遺址、排水、植被、…等示意圖;另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區位選址過程與評定原則,並妥為評估考量基地周邊地勢較平坦之「公七」、「公八」及「機十六」等公共設施用地,納入本案開發之可行性,供審議參考。
- 三、本案基地為保護區且屬山坡地範圍,查內政部業於 86.5.8 訂 頒,並於 93.2.19 第 2 次修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

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請就本案依該處理原則有關規定處理情形詳予彙整逐項說明,以供審議參考。

- (一)有關基地使用限制部分:申請變更使用之保護區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外,其使用限制如下:「1.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40%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貌,林相,不得變更及開發利用,並不得計入申請變更使用面積。2. 坵塊圖之平均坡度在 30%至 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如公園、綠地、道路等)為限,不得建築使用。3. 其餘地區得就整體規劃需要開發建築。」,請就本案基地使用限制與上開規定兩者之差異情形詳為檢討估算,並請詳予補充範圍示意圖作比較分析(含可開發建築範圍、面積、容積率及詳予分列計算式等)。
- (二)有關必要性服務設及公共設施部分:
 - 1. 依醫療專用區事業需求及特性,自行規劃設置足數因開發行為衍生所需之出入道路、公共停車場、公園、綠地、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廣場、消防、上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垃圾焚化爐等環保設施及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面積不得低於申請變更土地總面積之30%。
 - 2. 前項必要性服務設施中,所配置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其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少於申請變更總面積之10%。

- 3. 必要性服務設施或道路用地,應將其配置區位情形詳予 載明,分別納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中規定,以利 執行。
- (三)有關室內公益性空間部分:為回饋地方,應提供醫療專用 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至少 10%以上之室內公益性空 間,供當地直轄市政府或區公所作為地方公共衛生或教 育、文化活動使用。
 - 四、本案變更面積達1公頃以上,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本案是否業依上開規定劃設,理由為何?
 - 五、請針對大台北地區及本地區醫療資源概況、區位分布及供需情形(含泰山都市計畫【溫仔圳地區】醫療專用區之存廢【面積4.1271 公頃】)等詳予補充資料,並將本案之規劃設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內容及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本案基地僅西北側面臨 33 公尺計畫道路(金城路)作為聯外道路,未來該醫院興建完成後,勢必因就醫及相關醫療衍生活動(含商業、餐飲、醫療器材、…等),促使人車旅次增加,影響當地交通服務及環境品質,為確保醫院聯外交通順暢及維護社區寧靜品質,故請研提交通影響評估及相關解決方案與對策,並洽交通部運研所提供意見。
 - 七、本案基地現況大多為墳墓使用(約佔計畫區面積 75%),南

側鄰近國道3號高速公路,西側緊鄰大安圳支線,東側及東 北側則為山坡地形,為維護都市土地機能之完整性及促進都 市土地之合理使用,請說明其相關解決配套措施暨水土保持 計畫。

- 八、據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為配合計畫區設置土城醫院及 BOT 招商之需要,本計畫範圍已依相關法令辦理山坡地解編 作業中,惟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請將山坡地解編範圍、面積 及辦理情形(含預定進度)等資料詳予補充。本案山坡地如 經核准解編,應檢附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九、本基地坡度陡峭(坡度在 40%以上地區達 1.4 公頃,約佔總面積 46%;坡度在 30%~40%地區達 0.66 公頃,約佔總面積 22%)地區,整地時建議儘可能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另請補充基地整地前後之等高線變遷(含挖填方及取棄土情形)、水路改變情形及與周邊環境相互連結關係,供審議參考。
- 十、請新北市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建築模擬圖】、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車道位置、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依循。
- 十一、為避免日後醫院興闢及未來營運時,產生之噪音、衛生、安全等,對該區環境造成嚴重影響衝擊,請妥為說明並研提因應策略;又將來開發時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本案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報請核定

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 關書件。

十二、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新北市政府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775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苗栗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1年4月27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2件,並經苗栗縣政府101年7月11日府商都字第1010139481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併同本會 101 年 3月13日第775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變更大湖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補 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表

1.5	ak 14 , m		4.4.7.1.7.1.7.1.1.1.1.1.1.1.1.1.1.1.1.1.			•		•	.,,		2 / 10		•				
編號	陳情人及 位 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縣政	府	研	析	意 見	本	會	決議
再		1	依據大湖鄉公	所 101 年	- 4	1	由言	吉角	亦	1 依:	塘 『	都市	計	畫法』	昭	赵	政府
	静 湖 段		月27日大鄉到		1	1.		月段						__ 一 第			
	689 地號		1010004743 號					段之						- ^ 地權利			
展	00分地號	2.	大湖鄉靜湖段		6 、			曾代						-十四	l ''		縣政
人		۷.	689、690 原為					上湖:						- - - - - - - - -			量陳
陳			地因 375 租約				公月		المرا					,或擬			見斟
			用也從未收到			9		月鄉-	揺					第二	47		面積
			年大湖鄉公所			۵.	湖毛		H1	_				·十七			符合
			375 租約歸還		'			~ ~ 68	26					C 3 市計			特殊
		3.	大湖鄉靜湖段		6 P.			青政						· 11.01 管機關			得免
		٥.	被開成道路,				補作		NI)					百級 利關	7月5		並請
			在不知情之下				7冊 1,	Ę						贈都			府妥
			關用地,且本							-	-		-	屋內			定相
			地價稅至民國								, –			地、可			殊情
			二、三十年。約		-									地板面	形		標準
			三次都市計畫											[予當	י א]後續
			進行,申請後											(市)	執行	宁。	•
			歸還。不解之											、(中)			
			689 土地自始.							,	• ,			所。			
			不動亦未動用											// 都市計			
			經濟收益,且								-	-		加地			
			下已被劃作機											及商			
			歸還又得繳交											1自治			
			人自始至終為										-	規定:			
			同本人私有物								_			符合			
			求歸還又得繳											·,經委			
			以堪?。可否言											1年免			
			金?實感德便								贈:			.,,,,			
			静湖段 690 段	•	.,								書	公告實			
			被劃為機關用								之土						
			也不需要繳交											畫通盤			
			理靜湖段 685											共設			
			324.40 平方公											討恢復			
			686 之土地面积											且土			
			公尺此二筆比								•			增加			
			之土地面積 28							者			- •				
			尺要大上數十	•								理都	市言	計畫圖			
			合理原則,請;	• • • • •	·									現況、			
			法發給徵收靜								-	-		位不合			

編號	陳情人及 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位 置	湖段 686 被強制開發良田 為道路之補償金,實為合 理。在此懇請靜湖段 689 號地免捐贈代金。		而局部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者。 (3)其他特殊之情形者。 3.本案並未符合前開自 治條例第四條得完, 捐贈之相關規定,故 仍應依自治條例之 規定繳納回饋代金。	
公	大 寮 段 295 地號	有關變更大湖都市計畫(第三次療行,本人與學人之為一人,為一人,為一人,為一人,為一人,為一人,為一人,為一人,為一人,為一人,	為休閒遊樂區。		研析意見。
公展人陳	府 (101年7 月11日府 商都字第 10101394	本案「逕人5案」恐無法於短期內由陳情人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另「逾人1案」需檢附相關水土保持計畫部分,因大湖國中礙於經費編列需視本府教育處補助財源,亦存在不確定性。	5 案及逾人1 案需另案辦 理外,其餘變 更案於第一	本計畫苗栗縣政府得視 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 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 法發布實施。	研析意見。

第 7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18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101 年 7 月 2 日府城都 字第 101270079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屬辦理完成之區段徵收區,請補充本案都市 計畫樁位、逕為分割線、地籍線、現況不一致之原由 及變更之必要性等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部分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補充較大比例尺之變更圖 樣並納入變更計畫書、圖,以資完備。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2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3 月 8 日府經城字第 101004314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同法第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負擔回饋部分,參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列 席人員建議,本案郵政專用區之回饋比例訂為10%。
 - 二、「郵政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使用項目, 請參照本會第752次會第二類型通案原則所訂內容 妥為修正及配合審議結果予以詳列,以資明確。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2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3 月 8 日府經城 字第 101004314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同法第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郵政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使用項目及 回饋規定,請參照本會第752次會**第二類型**通案原 則所訂內容妥為修正及配合審議結果予以詳列,以 資明確。
 - 二、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0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第 22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3 月 8 日府經城 字第 101004314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 第 4 款及同法第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郵政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使用項目及 回饋規定,請參照本會第752次會**第二類型**通案原 則所訂內容妥為修正及配合審議結果予以詳列,以 資明確。
 - 二、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10579354 號函辦理。
- 二、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4月10日第777次會審決在案,惟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五案係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依決議應先行擬具市地重劃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另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七、八等3案,因涉協議書簽訂事宜,亦難於短期內完成相關事項,臺南市政府考量實際需求,擬將本案分階段報請核定,以避免影響市政建設期程及人民權益,惟查該案本會第777次會並無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之相關決議,為求周延並利執行,故需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臺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10579354 號函通過,即同意本案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 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第 777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中山路兩側部分 綠地(帶)為廣場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01036031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變更範圍 8 處綠地(帶),其目前使用現況、土 地權屬、周界街廓權屬關係,及相關處理方案、對 策,分別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次變更依其附帶條件規定,每一建築基地機動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超過8公尺,應將其劃設原則, 及過多路口,對中山路可能造成之交通影響衝擊, 妥為分析並研提具體可行處理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變更範圍土地迄今尚未辦理徵收與相關開闢作業, 故變更後則由需地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興建、 管理或維護,為確保都市環境景觀,請市府妥將相 關管制措施,納入計畫書詳予敘明,以資明確。

第13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四十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93年09月07日第592次、94年04月12日第606次、 94年06月21日第611次及96年11月27日第671次會 議審議完竣,其中有關變更內容新編號第四十案決議略 以:「……2.…請縣政府考量本案開發方式重新研提具 體可行方案交由原專案小組審查後再提會討論。」;案 經臺東縣政府以100年12月6日府建都字第1000141832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原專案小組除郭委員瓊瑩外,其餘均已不續任本會委員,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郭委員瓊瑩(召集人)、顏委員秀吉、李委員公哲、邱委員英浩、及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1年3月22日及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並退請臺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四十)案」,其變更內容原係將住宅區、農業區、鐵路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綠地及道路用地,現臺東縣政府為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設置「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除將「機十四」機關用地原指定用途「供公路局保養場使用」變更為「供縣屬單位辦理相關公務使用」,以作為該縣各原住民工坊及創作者研習交流中心使用外,其餘變更內容則暫予維持原計畫,故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請將本案發展目標、規劃內容、使用性質、及其與「東部永續 發展綱要計畫」之關連性,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以資明確。
- 二、請將基地空間配置構想或概要(如基地現況、土地權屬、配置 示意、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及開放空間),納入計畫書內 補充表明,以資完備。
- 三、為避免基地開發使用後,引進大量參覽車流對該區交通造成影響衝擊,請將區域性及基地內交通動線分析,既紓解周邊交通及停車之改善方案,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 14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委會98年7月21日第27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連江縣政府99年4月21日連工都字第099001267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前委員秋綿、張前委員梅英、王前委員秀娟、黃前委員德治、黃委員德琳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於99年6月4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後經連江縣政府100年10月27日連工都字第10000039042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到部,因林前委員秋綿及王前委員秀娟擔任本部都委會委員任期已於100年6月30日屆滿,不克續任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爰改由本部都委會張前委員梅英接任召集人,並由劉委員小蘭、邱委員英浩接任小組成員,復於100年12月8日及101年5月4日再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1年4月27-29日至現場勘查,獲致具體建議意見(詳附錄)
- 七、本案經連江縣政府101年7月11日連工都字第1010024228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連江縣政府 101 年 7 月 11 日連工都字第 1010024228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計畫書發展課題與對策應說明本計畫區過去計畫執行 所遇到之困難及解決對策,請重新檢視並調整相關文字說 明。
- 二、有關計畫書發展課題與對策中現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乙項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之五項公共設施用地 僅佔全部計畫面積之1.3%,其對策中所提有關本計畫區之 保護區及生態保護區功能與綠地相似,應可取代前開五項 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面積乙節,有欠周延,考量本計畫區中 保護區多為因應戰地任務而劃設,與綠地之功能不同,請 修正相關對策之文字內容。
- 三、有關防災計畫部分,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六條之規定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請依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檢討修正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連江縣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逕 1	陳情人: 林松明 陳情位置: 東引東段 144、144-1、 144-3、等3 筆地號		用地為商業區。	本案除處理情形, 養理情形, 養理情形, 養理情形, 養理情形, 養理情形, 養理情形, 養理情形,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1.建議酌予採納。 2.變更理由: (1)本案變更範圍 原計畫機關用 地範圍內東 有土地為東引 東段144-1部分	
		地。		用地之土地權屬及 建物為私人取得之 歷史背景資料,以及 變更為住字區之區	號土地,面積約 0.09公頃。 (2)餘併毗鄰分區	

位合理性分析資料,併提大會審議。 為 0. 05 公頃。 (3)東引東段 144地 號土地位於變 更範圍外,維持 原計畫。 (4)回饋部分,依連 工縣政府公共 設施變更回饋 標準負擔回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連江縣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3. 本案機關用地之 土地權屬及建物 為私人取得之歷 史背景資料,詳					位合理性分析資料,併提大會審議。	為(3)東引東段144 為(3)東引東段144 東引東段144 東計畫 東計畫 原饋縣 原計畫 所與 原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上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因已超過原公開展覽範圍,且本計畫部分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件一「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編號	內容	處 理 情 形
_	請補充東引地區之環境特性、地方特色資料,再深入分析本計畫區自然資源,研擬適宜東引地區之發展定位及觀光發展主軸,並請分析近年遊客數遞減的原因,與發展課題及對策互相連結。	1. 本計畫區之自然資料內容,詳計畫書第10頁~第12頁。 2. 本計畫區之發展定位及觀光發展主軸,詳計畫書第26頁。 3. 本計畫區近年遊客數遞減原因,分析結果及原因,詳計畫書第12頁~第16頁。
11	有關計畫人口部分,以直線迴歸方法預測可能高估計畫目標年人口數,建議先以檢定方式選擇適合之預測方法,並綜合考量人口組成、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以及計畫區內可發展區之發展量,以訂定適當之計畫人口數。	本計畫人口及成長預測,詳計畫書 第12頁~第15頁。
11	有關發展課題與對策之內容,建議請連江縣政府 再酌予調整,課題部分應為目前都市計畫執行所 遭遇之困境,再據以詳加說明及提出因應對策; 至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處理情形,如有說 明之必要,建議改列於其他適當章節。	 有關本計畫發展定位與願景及發展課題與對策之內容調整,詳計畫書第26頁~第29頁。 有關本計畫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調整,詳計畫書第29頁。
四	經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有關學校用地之檢討,業經本部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10139 號令修正發布,請依修正條文之規定重新檢討本計畫區學校用地之需求,並請補充教育主管單位意見。	 本計畫區學校用地之需求檢討標準,詳計畫書第22頁。 福建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意見,詳計畫書附錄一。
五	經查本計畫區公用事業用地現況多未開闢使用,建議連江縣政府檢討未開闢之公用事業用地 是否仍有劃設需求,或調整變更為其他適當分 區。	1. 本計畫區未開闢之公用事業用 地(事一、二、三、四、六)係 供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使 用,仍有劃設需求,詳計畫書第 27頁及第39頁。 2. 本計畫區學校用地之需求,福建 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意 見,詳計畫書附錄一。
六	變更內容綜理表:	本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計畫書 第31頁~第34頁。

編號	內	容	處	理	 情	形
七	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大 計 書	上	分區管制要點	,拦
٠		本次通盤檢討擬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		第 53 頁~貧		· •—
		分條文簡化為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可鱼百	中 50 只 5	わ UJ 只 °	
		相關規定辦理,惟本特定區計畫係屬福建省				
		範圍,並無上開細則規定之適用,建議檢討				
		維持現行條文方式辦理,不宜刪除原條文規				
		定之細項內容,以免衍生執行爭議。				
	2.	有關連江縣政府所提修訂內容,住宅區之建				
		蔽率及容積率係採浮動方式,未有明確之適				
		用條件,除在執行上恐產生疑義外,亦將造				
		成建築景觀之雜亂情形,爰建議參考「變更				
		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案」之專案小組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修正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為:「(一)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一				
		百八十,若因特殊地形及拾級而上之建築形				
		式,致建築基地狹小者,經本縣「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其建蔽				
	0	率最高不得大於百分之九十。」。	-			
	3.	原條文第十點及第十二點缺漏部分,建議參				
		考「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專案小組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請詳予補充條文內容為空白				
		之背景緣由,並於增(修)訂條文欄位標註				
		「本點刪除點次」。				
	4	增(修)訂條文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電信專	-			
		用區及郵政專用區部分,建議除加註必要之				
		容許使用項目外,「其他依縣政府規定審查核				
		准之設施」乙目建議刪除。				
八	計	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計畫書第8頁(第一次	太計 書	(第一少证		f tih.
		盤檢討前)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之歷次變更增			ロ盆傚の削ノー 補正後內容,i	
	減	面積有誤,請查明補正。	, ,		阴业牧门合 '	中可
<u> </u>	2m	4. + 如 時 桂 辛 日 如 八 ·	畫書第8			
九		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問以以即源此人源1寸	詳補充	資料之「 <u>『</u>	<u>付件三</u> 」。	
	-	關林松明逕先生逕1陳情案,建議併同建議意				
	見	(二)辨理。				

附件二 「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44		
編號	內容	處 理 情 形
_	有關計畫人口部分,依連江縣政府列席代表	有關計畫人口部分,業納入計畫書內容說明,
	說明,歷年社會增加率可能因選舉而有異常	詳計畫書第13頁及第27頁。
	升高之情形,考量上開社會發展因素,同意	
	依連江縣政府列席代表建議,計畫人口仍予	
	維持原計畫人口 930 人,並請將維持原計畫	
	之理由補充納入計畫書。	
-	經查計畫書第17頁遊客數資料與本次會議補	有關遊客數資料不同部分,調整修正後詳計畫
	充資料之遊客數資料不同,請查明資料來源	書第 16 頁及第 28 頁。
	並調整為一致數據,後續相關分析亦請一併	
	調整修正。	
Ξ	本計畫區公用事業用地現況多未開闢使用,	業將本計畫區未開闢之公用事業用地(事一、
	依連江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未開闢之公	二、三、四、六)係供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用事業用地係供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使	使用,仍有劃設需求之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中
	用,仍有劃設需求,請將上開說明補充納入	,詳計畫書第 27 頁及第 39 頁。
	計畫書。	
四	有關課題三現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中,本計	有關課題三現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不足面積
	畫區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之五項公共設	乙節,業配合修正相關對策內容,詳計畫書第
	施用地僅佔全部計畫面積之1.3%,其對策中	27 頁~第 28 頁。
	所提有關本計畫區之保護區及生態保護區功	
	能與綠地相似,應可取代前開五項公共設施	
	用地不足面積乙節,考量本計畫區中保護區	
	多為因應戰地任務而劃設,與綠地之功能應	
	有差異,請修正相關對策之內容。	
五	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本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計畫書第31頁~第
	- 32.2. 2 = p 7	34頁。
六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詳補充資料之「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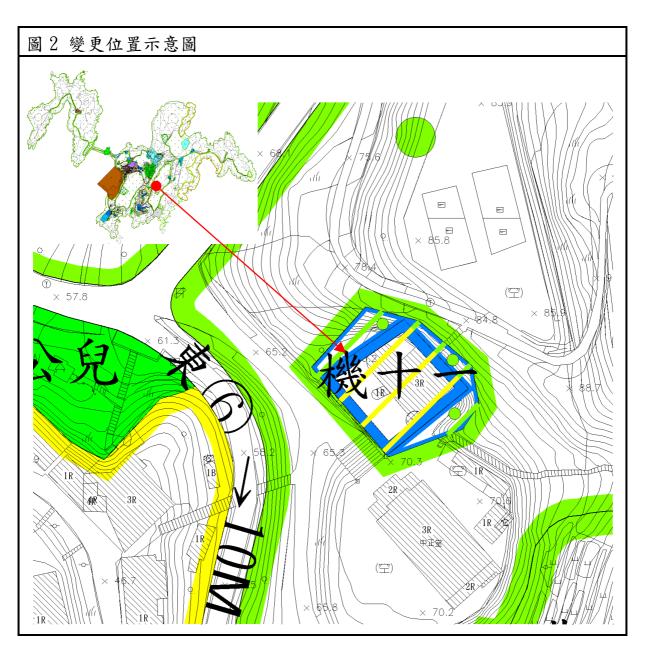
附件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補充說明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項	連府		縣意		本初	會步		案 議	小意		專意	案 見			初理	步情	建	議形
逕 1	144-1 、 144-3、等	區民清館筆為地將地	繁購 , 土機,該變	榮置 但地關陳筆更	,志書該原用情	用業	地	機為。	號用關餘置請切料	為地用地不提地以	水 , 非	庫機其位建確資檢	府機土併區府土取以位	處關地毗外補地得及合理用變鄰,充權之變理	情地更分建本屬歷更形範為區議案及史為	,圍住變請機建背住析,圍住變請機建背住析將內宅更連關物景宅資	原之區為江用為資區言私,仍果此私米之	十么 保系也么斗之畫有餘護政之人,區	(2)(3)(4)3. 3	變本關地分地餘用 ()東位原回公東本關地分地餘用 ()東位原回公	理等月內二 年也5 令十首共警機物由變地東地面批為公兵變畫部設回關於	· 更範引及積鄰保頃受更。分施饋用為	範圍東11勺分獲。14節 依變。地公圍內段440.區區 4圍 連更 之人	14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也公包面 虎, 紧贯 也寻1 3%以機積 土牟 政標 權之	記頁幾章 二生 足架 屬歷

圖 1 陳情位置示意圖(東引東段 144、144-1、144-3 等 3 筆地號)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變更內容綜理表

	•	•	, ,	• •	, , . <u>,</u>			•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1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 0			Д	原計畫	畫(公頃)新計	畫 (公	頃)	^				17.4	-
逕	1	1	置:	·	機關用	-)	住宅 附帶	條件:	•		1.	本機關用地(志縣東引鄉公所 財字第 09300	93年12月	29 日引		
		14	4	段、	(0.09))	政府	耶分, 公共設	施變	更回		「…本所目前 畫…該館產權戶	1 未有任何	使用計		
		14			機關用			<u></u> 性負擔 區(0.		ţ °	2.	配合人民陳情況,機關用地	範圍內之	私有土		
		3 3	奎 地號	虎	(機十· (0.05)						3.	地變更為住宅 區變更為保護 變更位置詳后	區。	吡朔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連江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0份 (修正部分請劃線)、歷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註 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綜整歷次專案小組會議)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 更原 計 畫(公頃)	內 容 新 計 畫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變一	變一	調整計畫年期		民國110年	1. 計畫年期將屆,適度延 長計畫年期。 2. 配合北部區域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訂 定計畫年期。	依 99.6.4 本 案本會專案 組第1次議 之初步建議 見,建議 連江縣政府核
變二	變二	調整計畫人口	930 人	ŕ	1. 依現況人口及近10年之 平均人口成長趨勢,推 估民國 110 年之計畫區 人口。 2. 考量現行計畫可發展用 地規模,酌予調整計畫	議意見通過。 依 100.12.8 依案本會專案 小組之初步建議 意見(一), 持原計畫。
變三	變三	西引島西側保	保護區(0.77)	1 1	人口。 配合連江縣第二期離島建 設方案,輔導漁民從事漁 產養殖業以增加漁民收	建縣業觀資連見條市施開於討為更分餘政通議政發光料江:件計後發下時原為區准府過餘府展發,縣增「畫五使次檢分其」照核。以所展發,縣增「畫五使次檢分其」照核。連充況定同府附於布內,盤恢或適,江意連充況定同府附於布內,盤恢或適,江意
變四	變四	西引島西側保護區	(0.99)	用地(事	配合東引地區民生建設及事業單位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予以變更。	使 99.6.4 本 99.6.4 本 第 99.6.4

			變更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本會專案小組
719 WHI JJ/C	//\ \\\\\\\\\\\\\\\\\\\\\\\\\\\\\\\\\\	上 上				初步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151 21 24 66 45
						料外,其餘准四法江縣社京
						照連江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變五	變五	声 引 自 		近 岩 遊 珀	 1. 現況未開闢且無使用需	
愛丑	发工	 一用地	(機一)		1. 坑心不用網旦無使用而	列席代表補充
		一角地	(0.42)	匝(0.42)	^ ° 2. 位於中柱堤旁,為發展	說明,變更為
			(0.42)		近岸遊憩,促進觀光產	近岸遊憩區主
					業發展,故調整為近岸	要係提供未來
					遊憩區。	觀光事業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	後,遊客之盥
						洗及休息使
						用,經委員充
						分討論,考量
						本變更範圍之
						親水性、上開
						使用性質、觀
						光事業發展時
						程未定以及本
						計畫區之公共
						設施不足,爰
						建議變更為公
						園用地,請連
						江縣政府補充
						土地權屬及觀
						光發展定位資
						料,並修正本
		1				案變更理由。
變六	變六	東引島西側住			配合東引島興建污水處理	依 99.6.4 本
		宅區	(0.08)		廠需求,予以變更。	案本會專案小
				九) (0.08)		組第1次會議
						之初步建議意
						見,建議除請
						補充選址考量
						因素及土地權屬容料外,甘
						屬資料外,其 餘准照連江縣
						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 變七-1	變 七-1	中華雷信八司	機關用地	雷信惠田	 1. 現況為中華電信公司馬	依 99.6.4 本
又し」	又し1	馬祖營運處	(機三)	-	1. 况况為下華电信公司為 祖營運處。	案本會專案小
		一 五 五 元 灰	(0.03)	(0.00)	2.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以因	組第1次會議
			(0.00)		應電信事業民營化及土	之初步建議意
					地利用活化政策。	見,建議除請
						補充土地權屬
						及現址繼續使
						用之需求說明
						外,其餘准照
						連江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I.	1	1	1	<u> </u>	71.070

			變更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新計畫		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變七-2	變七-2		保 護 區 (0.04)	電信專用 區(0.04)	l. 現況為	中華電信公司機		依 99.6.4 本 案本會專案小
			(0.04)	世(0.04)	•	電信專用區以因		祖第1次會議
					應電信	事業民營化及土		之初步建議意
					地利用流	舌化政策。		見,建議除請
								補充土地權屬及是否需辦理
								回饋之說明理
								由外,其餘准
								照連江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
								過。
變八	變八	東引軍郵局				東引軍郵局。		依 99.6.4 本
			(機三)	區(0.04)	2. 變更為動 合現況。	郎政專用區以配 。		案本會專案小 組第1次會議
			(0.04)		B >0.00			之初步建議意
								見,建議除請
								補充土地權屬及現址繼續使
								用之需求說明
								外,其餘准照
								連江縣政府核
 變九-1	<u></u>	東引遊客服務	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	配合東引	8 號道路開闢現		議意見通過。 建議准照連江
<i>3</i> 2, 2 =	<i>x</i> , -	中心東側	(機十三)		况且不影	響居民權益,予		縣政府核議意
			(0.07)	나 명 때 나	以變更。		O.T.	見通過。
			通路用地 (0.07)	人機關用地 (0.00*)			*約為 25 ㎡。	
			(0.01)	航空站用				
				地(直昇機				
				場) (0.07)				
			機關用地		_			-
			(機十三)					
			道路用地 (0.07)	4.保護區 (0.07)				
				航空站用	1			
			(0.14)	地(直昇機				
				場) (0.14)				
變九-2	變十−2	東引綜合體育	道路用地	(0.14) 保護區	配合東引	4 號道路開闢現		依連江縣政府
		場北側	(0.06)	(0.06)	況且不影響	響居民權益,予		列席代表補充
					以變更。			說明,本變更
			道路用地	體育場用				範圍內之 14 號道路已照原
			(0.01)	地 (體一) (0.01)				計畫開闢,無
			<u> </u>	[(0,01)				做五学的田儿

	l l
	田 上 本會專案小名
新編號原編號位 置原計畫新計畫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初步建議意
(公頃) (公頃)	
體育場用 道路用地	變更道路用均
地 (體一) (0.01)	之需求,爰
$\begin{array}{c c} & & & \\ \hline \end{array}$	意連江縣政人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約為43意見,本案約
(0.00^*) (0.00^*)	m°。 持原計畫。
變十 變十一 直昇機場東南 停 車 場 用 航 空 站 用 1. 位置離集	
側 地(停一)地(直昇機) 符使用利	
	7.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場需求。
變十一 變十二 衛生所員工宿機 關用地停車場用1.配合地形	
	戶、開闢坑池及 巨需求變更部分 本案本會專
	2 高水愛史可分 本系本曾等。 2 為停車場。 小組第2次作
	、來使用計畫與 意見,依連済、養更為保護區。 縣政府列席付
	表補充說明
	考量公共設施
	用地取得
	易,建議將打
	變更為保護
	部分,一併記
	整變更為停車
	場用地,本代表
	專案小組建設
	同意連江縣山
	府意見,並記
	連江縣政府-
	併修正變更到
	由之相關
	字,以資子
	適。
慢十二 變十三 東引國中小南 住 宅 區 學校用地 配合東引國	
側 (0.09) (0.09) 予以變更。	
	組第1次會記
	之初步建議
	見,建議除該
	補充土地權人
	資料,並說明
	係配合東引
	中小使用現刻
	變更外,其負
	准照連江縣」
	府核議意見達
	過。

			變更	內 容		供 計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初步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17 2 47 18 70
變十三	變十四	東引綜合體育			母企業改制後不適宜使用	依 99.6.4 本
~ -	~	館東北側	地(0.07)	用區	公共設施用地,故改為專	案本會專案小
		NE YEAG IM	3(0.01)	(0.07)	用區。	組第1次會議
				(0.01)	/1, =	之初步建議意
						見,建議除請
						修正變更理由
						為因應加油站
						事業民營化,
						經檢討已不具
						公共設施用地
						性質,爰變更
						使用分區名稱
						為專用區外,
						其餘准照連江
						縣政府核議意
<i>b</i> ±4, 1 -	始1一	土沼四分四一	世后中四	世上土	1	見通過。
變十四	變十五				1. 現況為私人經營,故改	依 99.6.4 本
		北側	地(0.21)	用區	列專用區。	案本會專案小
				(0.02)	2. 其餘未使用部分,為維	組第1次會議
				保護區		之初步建議意
				(0.19)	全,變更為保護區。	見,建議除請
						補充變更理由
						為經檢討已不
						具公共設施用
						地性質,爰變
						更使用分區名
						稱為專用區
						外,其餘准照
						連江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變十五	變十六	東湧水庫北側	水庫用地	港埠用地	配合未來發展海上遊憩事	依 99.6.4 本
			(水一)	(港二)	業需求及現況使用,予以	案本會專案小
			(0.56)	(0.56)	變更。	組第1次會議
						之初步建議意
						見,建議除請
						補充土地權
						屬、水庫用地
						是否已無水庫
						使用需求資
						料,並將變更
						範圍現況作為
						當地漁船避風
						使用納入變更
						理由外,其餘
						准照連江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變十六	變十七	東引衛生所	保護區	機關用地	1. 現況為東引衛生所。	依 99.6.4 本
ス・ハ	215	/ 1 M T//	(0.14)		2. 變更為機關用地以配合	案本會專案小
			(U.14)	<u> 1737 ハノ</u>	4. 发人何饭蒯用地以即合	未平胃 于 未 小

								變	更		內	容							Τ,		. +	do 1	, .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計		新 計	畫	變	-	更	理	由	備	主社	下 曾 刀 步	予	案小議意	組見
									公頃)		(公頃)			L m n	L +	/5h - ts 1 -						
									育場用 (體二		(0.25)				更用及 色需求		興建相					次會 建議	
								(0.		,				1917 1200	O 1111 - 10				ţ	廴,	建	議除	請
																						地權	
																						, 江 縣	
																			Ā	守材	亥議	意見	
編	<u> </u>	・七	総	+	ν	東引垃圾場	- 11-	但言	華 屈		資源回1	14 14	邢	会租 5	7 体 田	及咨	源回收		_	らった し		6.4	
夕	_	C	攵	. 1		側		(0.			場用地											U. 4 專案	
											<u>=</u>)		更	0								次會	
											(0.04)											建議 議除	
																						地權	
																						涉及	
																						撥用 納入	
																						務計	
																						,其	
																						江縣 意見	
																			i	 。			
變	生十	八	變		+	東湧水庫北	側		車用地 kー)		機關用			合鄉 況使用			用倉庫					6.4 專案	
								(0.			(0.05)	<i>L</i>)	ガ	<i>心</i> (天)	1 \ 1.1	以发	义。					子示	
								Ì											2	之初	7步	建議	意
																						議除上地	
																						- 地 庫用	
																						無水	
																						求、 環境	
																						长等	-
																						請補	
																						管機 單位	
																			F	包夕	١,	其餘	淮
																						縣政	
																				亥言		医見	通
<u></u>													<u> </u>					l	71	٠			

tr 14 nt	正 仏 吐	, w	變更	內 容	<i>i</i>	借 註 本會專案小組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初步建議意見
變十九	人陳一	東引國中小南側		商業區 (0.02)	現況道路南側之學校用地 已無使用需求,配合現況 併毗鄰分區,變更為商業 區。	依 100.12.8 依 年 2 2 2 2 3 3 3 4 3 4 5 4 5 4 5 4 5 6 5 6 6 7 5 6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變二十	人陳三	中華電信東側 之鄉民代表會		(機十七)	現況為東引鄉鄉民代表會 及民眾活動中心使用,故	照連江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 過。 依 99.6.4 本 案本會專案小
				(0.07) 住宅區 (0.01)	配合現況與地籍權屬,變更商業區為機關用地及住宅區。	組第1次會議 之見, 是 之見, 在 之 見 統 之 見 統 之 見 統 共 生 地 , 在 料 , 兵 兵 外 , 兵 兵 , 兵 兵 , 兵 兵 , 兵 長 , 兵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變二一	變二一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詳對照表。		配合東引地區土地使用現 況及未來發展需求,調整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 分條文內容。	詳初步建議意 見(三)。

(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連江縣政府意見	99.6.4 本會專 案小組第1次會 議初步建議意見	連江縣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	陳情人:	為促進地區	變更機關	經查 144 地號為	請連江縣政府再	1. 酌予採納。	本案除考量依
1	林松明			水庫用地,非機			
	陳情位置:	志清圖書	業區。	關用地,其餘地	認陳情位置及土	(1) 經查本案	理情形,將原
	東引東段	館,但該筆土		號位置不詳,建	地權屬資料,下	縣府於 97 年	計畫機關用地
	144、144-1、	地原為機關		請提供確切地籍	次會議續行討	11 月讓售陳情	範圍內之私有
	144-3、等 3	用地,陳情將		資料以利檢討作	論。	人,且東引鄉	土地變更為住
	筆地號	該筆用地變		業。		公所表示目前	宅區,餘併毗
		更為商業用				未有任何使用	鄰分區變更為
		地。				計畫,本案建	保護區外,建
							議請連江縣政
							府補充本案機
							關用地之土地
							權屬及建物為
							私人取得之歷
						毗鄰分區變更	
						機關用地為保	以及變更為住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連江縣政府意見	99.6.4本會專 案小組第1次會 議初步建議意見	焼 埋 悟 形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本計畫區	

(三)依連江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該縣因特殊之自然地形環境及發展背景,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與臺灣本島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有所差異,擬另案研議擬訂全縣適用之自治條例,爰本次通盤檢討擬針對變更內容有新增之部分調整變更,餘擬續依原條文規定辦理,經小組委員充分討論,建議同意連江縣政府意見。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條文對照表

工地区川川地區的	メルロ・日(1))・1 1小 フ	-1 1111-16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會議建議意見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為促使土地作合理	為促使土地作合理有		為促使土地作合理有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有效之利用,維護公共設	效之利用,維護公共設施服		效之利用,維護公共設施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施服務品質,並保障居民	務品質,並保障居民之健		服務品質,並保障居民之		原條文。
之健康、安全,並為發展	康、安全,並為發展馬祖為		健康、安全,並為發展馬		
馬祖為國家級風景特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目		祖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		
區之目標,須對風景特定	標,須對風景特定區之土地		目標,須對風景特定區之		
區之土地使用加以管	使用加以管制。本計畫依馬		土地使用加以管制。本計		
制。本計畫依馬祖地區之	祖地區之實際發展特性,訂		畫依馬祖地區之實際發展		
實際發展特性,訂定連江	定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		特性,訂定連江縣(東引		
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	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地區) 風景特定區計畫土		
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管制要點,茲列述如下: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茲		
制要點,茲列述如下:			列述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畫法」第 <u>三二</u> 條及第	第32條及第39條規		第32條及第39條規定訂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u>三九</u> 條規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定之。		原條文。
二、本風景特定區劃設	(刪除)		(刪除)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共設施用地如下:					原條文。
(一)土地使用分區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3. 農業區					
4. 古蹟保存區					
5. 風景區					
6. 酒廠專用區					
7. 宗教專用區					
8. 水庫保護區					
9. 生態保護區					
10. 地質保護區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會議建議意見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11. 保護區		H 44/C 44/6//6	明なた時なのかと		
(二)公共設施用地					
1. 機關用地					
2. 學校用地					
3. 公園用地(兼兒童					
遊樂場)					
4. 公用事業用地					
5. 停車場用地					
6. 廣場 (兼停車場)					
7. 市場用地					
8. 體育場用地					
9. 加油站用地					
10. 垃圾處理廠用地					
11. 水庫用地					
12. 公墓用地					
13. 社教用地					
14. 航空站用地(直昇					
機場)					
15. 港埠用地					
16. 煤氣廠用地					
三、住宅區內建築物及	<u>二</u> 、住宅區內建築物及土	有關連江縣政府所提	二、住宅區內建築物及	理由: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席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地使用管制規定如				代表補充意見,維持原
如下:	•	建蔽率及容積率係採	如下:	容積率係採浮動方	條文。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式,未有明確之適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	於90%,容積率最高		60%, 容積率不得	用條件,除在執行	
得大於一百八十。	<u>不得大於 240%。不</u>		大於 180%, 若因	上恐產生疑義外,	
(二)以建築住宅和設置	同級距之建蔽率及		特殊地形及拾級	亦將造成建築景觀	
一般性服務設施為		雜亂情形,爰建 議參	而上之建築形	之雜亂情形。	
主,但不得為第四		考「變更連江縣(北	式,致建築基地		
條所限制之建築及	1. 建蔽率小於或等於		<u>狹小者,經本縣</u>	之樓地板面積及住	
使用、以及左列之	60%者,容積率不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都市設計及土	宅區旅社客房興建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凉 保 文	利保又(旅仰安备次)	會議建議意見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指(形)可理田	會議建議意見
建築物及土地使	得大於 240%。	討)案」之專案小組	地使用審議小	之例外規定外,負	
用:	2. 建蔽率大於 60	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組」審查通過	面列舉項目均屬都	
1. 使用電力及氣體燃	%、小於或等於70	修正第三點第一款規	者,其建蔽率最	市計畫法台灣省施	
料(使用動力不包	%者,容積率不得	定為:	高不得大於 90%。	行細則第十五條規	
括空氣調節、抽水	<u> 大於 210%。</u>	「(一)建蔽率不得大	(二) 以建築住宅和設	定事項,惟連江縣	
機及其附屬設備)	3. 建蔽率大於 70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	置一般性服務設	非屬台灣省,變更「	
超過三匹馬力,電	%、 小於或等於 90	率不得大於一百八	施為主。不得為下	依」為「準用」條文。	
熱超過三十千瓦	<u>%</u> 者,容積率不得	十,若因特殊地形及	列之建築物及土		
(附屬設備與電熱		拾級而上之建築形	地使用:		
不得流用於作業動	(二)以建築住宅和設置	式,致建築基地狹小	1. 第三點規定限制		
<u>力),</u>	一般性服務設施為	者,經本縣「都市設	之建築及使用。		
作業廠房之樓地板			2. 樓板面積超過		
面積合計在一00		組」審查通過者,其	200 平方公尺之		
平方公尺以上,或地	用:	建蔽率最高不得大於	遊藝場、KTV、		
下層無自然通風口	1. 第三點規定限制之	百分之九十。」	MTV、大型商場及		
(開窗面積未達廠	建築及使用。		其類似之商業行		
房面積七分之一)	<u>2.</u> 樓板面積超過 <u>200</u>		為、茶館、酒吧、		
者。	平方公尺之遊藝		咖啡館、飲食店或		
2. 經營左列事業者:	場、KTV、MTV、大		其他類似之營業		
(1)使用乙炔發生	型商場及其類似之		場所。		
器,以從事焊切			3. 住宅區不得興建		
等金屬之工作	酒吧、咖啡館、飲		客房 20 間 (含)		
<u>者。</u>	食店或其他類似之		以上之旅社,但面		
<u>(2)噴漆作業者。</u>	營業場所。		臨10公尺以上已		
(3)使用動力以從	3. 住宅區不得興建客		開闢道路且建築		
事金屬之乾磨	房 <u>20</u> 間(含)以上		物面臨道路面退		
者。	之旅社,但面臨 <u>10</u>		縮2公尺者不在		
(4)使用動力以從			此限,如基地跨越		
事軟木、硬橡皮	路且建築物面臨道		住宅區及商業區		
或合成樹脂之	路面退縮2公尺者		者,得合併使用,		
碾碎或乾磨者。	不在此限,如基地		其建築設備應符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會議建議意見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5)從事搓繩、製	跨越住宅區及商業	H 14 0 14 0 10	合建築法規規定。		1 10 10 10 10
袋、碾米、製	B 者,得合併使		4. 餘準用都市計畫		
	* * * * * =				
針、印刷等使用	用,其建築設備應		法台灣省施行細		
動力超過○・七	符合建築法規規		則第15條規定辦		
五千瓦者。	定。		理。		
<u>(6)彈棉作業者。</u>	4. 餘依都市計畫法台				
(7)醬、醬油或其他	灣省施行細則第				
調味品之製造	15 條規定辦理。				
者。					
(8)沖壓金屬板加					
工或金屬網之					
製造者。					
(9)鍛製或翻砂者。					
(10)瓦斯之分裝、					
儲存、販賣及					
<u>爾行、 </u>					
販賣者。					
(11)塑膠類之製造					
者。					
3. 戲院、電影院、酒					
家、舞廳、歌廳及					
其類似之商業行					
為;訓練場及其他					
類似之營業場所、					
攤販集中場。					
4. 樓板面積超過二百					
平方公尺之遊藝					
場、KTV、MT					
V、大型商場及其					
類似之商業行為、					
ス					
不知 何 5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版本曾等系小組布1次曾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增(修)訂理由	
館、飲食店或其他		會議建議意見			會議建議意見

類似之營業場所。					
5. 破舊油桶、各種廢					
料或建築材料之堆					
模或堆置場。					
6. 其他經縣政府認為					
足以發生噪音、震					
動、特殊氣味、污					
<u>染、或有礙居住安</u>					
寧、公共安全、衛					
生或風俗民情者,					
得報請審議其建築					
物或土地之使用限					
<u>制。</u>					
(三)住宅區不得興建客					
房二十間(含)以					
上之旅社,但面臨					
十二公尺以上已開					
闢道路且建築物 <u>其</u>					
他三面保留三公尺					
以上之空地者不在					
此限,如基地跨越					
住宅區及商業區					
者,得合併使用,					
其建築設備應符合					
建築法規規定。					
四、商業區其建築物及	三、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		三、商業區以建築商店	理由: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土地之使用管制規	供商業使用之建築		及供商業使用之建	負面列舉項目均屬都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定如下:	物為主,建蔽率不得		築物為主,建蔽率	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原條文。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u> </u>		不得大於80%,容		
分之八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 240%。建築		積率不得大於 240	項,惟連江縣非屬台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會議建議意見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物及土地之使用管	自峨是峨心儿	%。建築物及土地	灣省,變更「依」為「	自城之城心儿
四十。	制悉依都市計畫法		之使用管制悉準用	準用]條文。	
(二)以建築商店及供商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業使用之建築物為	17條規定辦理。		省施行細則第 17		
主,不得為左列建			條規定辦理。		
築物及土地之使					
用:					
1. 使用電力及氣體燃					
料(使用動力不包					
括空氣調節、抽水					
機及其附屬設備)					
超過十五匹馬力,					
電熱超過六十千瓦					
(附屬設備與電熱					
不得流用於作業動					
力)或作業廠房之					
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					
上,或地下層無自					
然通風口(開窗面					
積未達廠房面積六					
分之一)者。					
2. 經營左列事業者:					
(1)煤氣及易燃性					
液體製造業。					
(2)劇毒性工業(包					
括農藥、殺蟲					
劑、滅鼠劑製					
造)。					
(3)放射性工業和					
原子能工業。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會議建議意見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4)易爆物製造、儲					
藏業。(包括炸					
藥、爆竹、硝化					
棉、硝化甘油及					
其他爆炸性工					
業)。					
(5) 重化學品製					
造、調和、包裝					
<u>業。</u>					
(6)使用乙炔·其發					
生器容量在三					
十公升以上及					
壓縮氧或電力					
從事焊切金屬					
工作者。					
(7)賽璐珞或其易					
燃性塑膠類之					
加熱、加工或使					
用鋸機加工者。					
(8)印刷油墨或繪					
圖用顏料製造					
者。					
(9)使用動力超過					
<u>O·七五千瓦之</u>					
噴漆作業者。					
(10)使用氣體亞硫					
酸漂白物者。					
(11)骨炭或其他動					
物質炭之製造					
<u>者。</u>					
(12)毛羽類之洗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會議建議意見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滌、洗染或漂					
白者。					
(13)碎布、紙屑、					
棉屑、絲屑、					
毛屑及其他同					
類物品之消					
毒、揀選、洗					
<u> 滌或漂白者。</u>					
(14)使用動力合計					
超過○・七五					
千瓦、從事彈					
棉、翻棉、起					
毛或製氈者。					
(15)削切木作使用					
動力總數超過					
三・七五千瓦					
者。					
(16)使用動力鋸割					
或乾磨骨、					
<u>角、牙或蹄</u>					
者。					
(17)使用動力研磨					
機三台以上乾					
磨金屬,其動					
力超過二・二					
五千瓦者。					
(18)使用動力碾碎					
礦物、岩石、					
土砂、硫磺、					
金屬、玻璃、					
磚瓦、陶瓷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會議建議意見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器、骨類或貝					
殼類,其動力					
超過三・七五					
千瓦者。					
(19)煤餅、機製煤					
餅或木炭之製					
造者。					
(20)使用熔爐鎔鑄					
之金屬加工者					
(印刷所之鉛					
字鑄造除外)。					
(21) 磚瓦、陶瓷					
器、人造磨					
石、坩鍋、搪					
瓷器之製造或					
使用動力之水					
泥加工,動力					
超過三・七五					
<u>千瓦者。</u>					
(22)玻璃或機製毛					
玻璃製造者。					
(23)使用機器鍾之					
鍛治者。					
<u>3. 火葬場、墳場。</u>					
4. 垃圾污物處理場、					
屠宰場。					
<u>5. 馬廄、牛、羊、豬</u>					
<u>等牲畜舍。</u>					
6. 牛乳廠、堆肥舍。					
7.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					
體儲藏、分裂,但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會議建議意見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在十五立方公尺以					
下之地下油池之汽					
油加油站不在此					
<u>限。</u>					
8. 其他經縣政府認為					
有礙商業之發展或					
妨礙估共安全、衛					
生或風俗民情者,					
得報請審議其建築					
物或土地之使用限					
<u>制。</u>					
I —	四、農業區除應保持農業		四、農業區除應保持農業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業生產外,得申請	生產外,得申請建築		生產外,得申請建築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建築農舍及與農業	農舍及與農業經營		農舍及與農業經營不		原條文。
經營不可分離之設	不可分離之設施,其		可分離之設施,其建		
施,其建蔽率不得	建蔽率不得大於 10		蔽率不得大於10		
大於百分之十,其	<u>%</u> ,其樓地板面積最		%,其樓地板面積最		
樓地板面積最大不	大不得大於 <u>100</u> 平		大不得大於 100 平方		
得大於一百平方公	方公尺。現有建物應		公尺。現有建物應於		
尺。現有建物應於	於原有樓地板面積		原有樓地板面積範圍		
原有樓地板面積範	範圍內修建、改建。		內修建、改建。農業		
圍內修建、改建。	農業區已申請建築		區已申請建築者,嗣		
農業區已申請建築	者,嗣後即使該農地		後即使該農地分割,		
者,嗣後即使該農	分割,分割後各土地		分割後各土地坵塊其		
地分割,分割後各	坵塊其建蔽率和容		建蔽率和容積率之總		
土地坵塊其建蔽率	積率之總和不得大		和不得大於上述規		
和容積率之總和不	於上述規定。		定。		
得大於上述規定。					

_	T	T	T	T	T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建議意見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 , .	會議建議意見
— ·	供維 五、古蹟保存區以供維護		五、古蹟保存區以供維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護古蹟文物、傳	統文 古蹟文物、傳統文化		護古蹟文物、傳統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
化及宗教有關:	之建 及宗教有關之建築		文化及宗教有關之		持原條文。
築物使用為限,	但原 物使用為限,但原供	,	建築物使用為限,		
供公務機關或!	國防 公務機關或國防設		但原供公務機關或		
設施使用者不?	在此 施使用者不在此	<u>;</u>	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限,惟以不破壞	古蹟 限,惟以不破壞古蹟		在此限,惟以不破		
文物、傳統文化	及宗 文物、傳統文化及宗		壞古蹟文物、傳統		
教有關之使用	為原 教有關之使用為原		文化及宗教有關之		
則,區內既有建	築之 則,區內既有建築之	-	使用為原則,區內		
整建和拆除重建	,應 整建和拆除重建,應	;	既有建築之整建和		
經建管機關核准	,並 經建管機關核准,並		拆除重建,應經建		
採用相仿建材	、位 採用相仿建材、位		管機關核准,並採		
置、高度及型式	為原 置、高度及型式為原		用相仿建材、位		
則。	則。		置、高度及型式為		
			原則。		
七 (缺)	本點刪除點次。		經查風景區係暫予保留	本點刪除點次。	建議除請連江縣政府
			另案辦理,並未發布實		詳予補充條文內容為
			施。		空白之背景緣由,並於
					增(修)訂條文欄位標
					註「本點刪除點次」
					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
					意見通過。
八、酒廠專用區為	劃設六、酒廠專用區為劃設供	-	六、酒廠專用區為劃設供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 供酒廠使用之	專用 酒廠使用之專用		酒廠使用之專用區,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區,惟原供公務	機關 區,惟原供公務機關		惟原供公務機關或國		原條文。
或國防設施使	用者 或國防設施使用者	-	防設施使用者得併同		
得併同使用,其	建蔽 得併同使用,其建蔽		使用,其建蔽率不得		
率不得大於百?	<u>分之</u> 率不得大於 <u>50%</u> ,容	-	大於 50%,容積率不		
五十,容積率不	得大 積率不得大於 150	<u>)</u>	得大於 150%。		
於百分之一百五	<u>+</u> • <u>%</u> •				
		59			

			المالة 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د والمستعدد		و معدد و برخواجه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が入り、小句・女 番 の)	會議建議意見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相(沙)时在山	會議建議意見
九、宗教專用區內土地	七、宗教專用區以供宗教性		七、宗教專用區以供宗教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以供宗教性建築使	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為		性建築及其附屬設施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用及相關設施為	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為主,其建蔽率不得		原條文。
主,其建蔽率不得大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大於 50%, 容積率不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	<u>150%</u> °		得大於 150%。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五十。野鳥保育					
區以維護保育類野					
<u>鳥為目的,供野鳥繁</u>					
殖、棲息等為主,保					
育區內禁止一切之					
<u>開發行為,其必要之</u>					
使用須向縣政府主					
管機關申請核准。					
十 (缺)	本點刪除點次。	原條文第十點及第	經查水庫保護區係暫予	本點刪除點次。	建議除請連江縣政府
		十二點缺漏部分,建	保留另案辦理,並未發布		詳予補充條文內容為
		議參考「變更連江縣	實施。		空白之背景緣由,並於
		(北竿地區)風景特			增(修)訂條文欄位標
		定區計畫(第二次通			註「本點刪除點次」
		盤檢討)案」之專案			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
		小組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通過。
		意見,請詳予補充條			
		文內容為空白之背			
		景緣由,並於增(修)			
		訂條文欄位標註「本			
		點刪除點次」。			
	八、養殖區以涵養海洋資		八、養殖區以涵養海洋資	未修訂。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府
	源為目的,供養殖		源為目的,供養殖		核議意見通過。
	魚、貝類等為主,建		魚、貝類等為主,建		
	蔽率不得超過3%、		蔽率不得超過3%、		
	高度不得超過1層		高度不得超過1層樓		

		上人韦应1 仁於1 仁	A. L. 人 韦 应 】 L. 放 1 . L. 人		上人市吃工厂炼工厂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4 (3 / 1 /	會議建議意見
	樓或3公尺,其使用		或3公尺,其使用及		
	及附屬設施之設置		附屬設施之設置須經		
	須經馬祖國家風景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		
	區管理處及縣政府		處及縣政府目的事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審查核准。				
十一、生態保護區內土	九、生態保護區內土地以		九、生態保護區內土地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地以保護稀有、			以保護稀有、珍貴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
珍貴之動、植物	動、植物為主,其土		之動、植物為主,		持原條文。
為主,其土地依	地依下列規定:		其土地依下列規		
下列規定:	(一)不得作建築及破壞		定:		
(一)不得作建築及破壞	本區生態之設施使		(一)不得作建築及破壞		
本區生態之設施使	用,惟原供公務機關		本區生態之設施使		
用,惟原供公務機	或國防設施使用者		用,惟原供公務機		
關或國防設施使用	不在此限,但以不破		關或國防設施使用		
者不在此限,但以	壞稀有、珍貴之動植		者不在此限,但以		
不破壞稀有、珍貴	物環境為原則。		不破壞稀有、珍貴		
之動植物環境為原	(二)嚴禁變更地形、地		之動植物環境為原		
則 。	貌、採取土石、砍伐		則。		
(二)嚴禁變更地形、地	採掘植物、養殖、任		(二)嚴禁變更地形、地		
貌、採取土石、砍	意踐踏、破壞地表或		貌、採取土石、砍		
伐採掘植物、養	引火、露營等行為。		伐採掘植物、養		
殖、任意踐踏、破	(三)本區內得設生態保		殖、任意踐踏、破		
壞地表或引火、露	護設施、解說設施、		壞地表或引火、露		
營等行為。	步道、景觀保護及休		營等行為。		
(三)本區內得設生態保	憩設施 ,須經觀光主		(三)本區內得設生態保		
護設施、解說設	管機關同意。		護設施、解說設		
施、步道、景觀保	(四)傳統建築經建築主		施、步道、景觀保		
護及休憩設施,須	管機關核准得准予		護及休憩設施,須		
經觀光主管機關同	修建。		經觀光主管機關同		
意。			意。		

(四)傳統建築經建築主 管機關核准得准予		會議建議意見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會議建議意見
			(四)傳統建築經建築主		H 74 0 74 6 70
E 1141314 13114 14 14 14			管機關核准得准予		
修建。			修建。		
十二 (缺)	本點刪除點次。	原條文第十點及第	經查地質保護區係暫予	本點刪除點次。	建議除請連江縣政府
		十二點缺漏部分,建	保留另案辦理,並未發布		詳予補充條文內容為
		議參考「變更連江縣	實施。		空白之背景緣由,並於
		(北竿地區)風景特			增(修)訂條文欄位標
		定區計畫(第二次通			註「本點刪除點次」
		盤檢討)案」之專案			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
		小組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通過。
		意見,請詳予補充條			
		文內容為空白之背			
		景緣由,並於增(修)			
		訂條文欄位標註「本			
		點刪除點次」。			
十三、保護區內土地以			十、保護區內土地以供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供保育天然資源	育天然資源為主,除		保育天然資源為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
為主,除國防軍事	國防軍事設施外,不		主,除國防軍事設		持原條文。
設施外,不得為建	得為建築使用、破壞		施外,不得為建築		
築使用、破壞地形	地形或改變地貌。但		使用、破壞地形或		
或改變地貌。但經	经連江縣政府審查		改變地貌。但經連		
連江縣政府審查	核准得為下列之使		江縣政府審查核准		
核准得為下列之	用。		得為下列之使用。		
使用:	(一)警衛、保安、保防設		(一)警衛、保安、保防		
(一)警衛、保安、保防	施。		設施。		
	(二)臨時性修器及露營		(二)臨時性修器及露營		
(二)臨時性修器及露營	所需之設施。		所需之設施。		
	(三)公用事業、社會福禄		(三)公用事業、社會福		
(三)公用事業、社會福			禄事業所必須之設		
禄事業所必須之設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62	施。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从保文	· 陈文(柳柳·安宙//)	會議建議意見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11(19)的星田	會議建議意見
施。	源堆置場及其附屬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設施。		源堆置場及其附屬		
源堆置場及其附屬	(五)造林及水土保持設		設施。		
設施。	施。		(五)造林及水土保持設		
(五)造林及水土保持設	(六)為保護區內地形、地		施。		
施。	物所為之水土保持		(六)為保護區內地形、		
(六)為保護區內地形、			地物所為之水土保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之		持相關工程。		
持相關工程。	整建、改建和拆除後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之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之	之重建、新建,應以		整建、改建和拆除		
整建、改建和拆除	原址並經建管機關		後之重建、新建,		
後之重建、新建,	審查核准,其建築物		應以原址並經建管		
應以原址並經建管			機關審查核准,其		
機關審查核准,其			建築物之簷高不得		
建築物之簷高不得			超過 7 公尺並以 2		
超過七公尺並以二			層為限。土地及建		
層為限。土地及建	<u>—</u>		築物除供居住、民		
築物除供居住、民	*		宿使用及建築物之		
宿使用及建築物之			第1層得作小型商		
第一層得作小型商			店及飲食店外,不		
店及飲食店外,不	定。		得違反保護區有關		
得違反保護區有關	(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土地使用分區之規		
土地使用分區之規			定。		
定。	者,在不妨礙保護區		(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前,原有作農業使		
前,原有作農業使			用者,在不妨礙保		
用者,在不妨礙保			護區之劃定目的		
護區之劃定目的			下,得比照農業區		
下,得比照農業區			之有關規定及條件		
之有關規定及條件			申請建築農涉及農		
申請建築農涉及農	6款設施之申請,縣政府		業產銷必要設施。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7 (7)	會議建議意見
	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		前項第1、2、3、5、		
	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		6 款設施之申請,縣政		
<u>五、六</u> 款設施之申請,	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		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		
縣政府於辦理審查時,	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		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		
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	定。		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		
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	依第1項第7款申請		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		
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	使用者,得依民宿管理辦		必要之規定。		
項作必要之規定。	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1項第7款申		
依第一項第七款申	有關第1項第4款營建		請使用者,得依民宿管		
請使用者,得依民宿管	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		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其附屬設施之申請,連江縣		有關第1項第4款		
有關第一項第四款營	政府應以維護自然環境資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		
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源及地區獨特之地理景		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申		
及其附屬設施之申請,連	觀,就計畫區內適當區位、		請,連江縣政府應以維		
江縣政府應以維護自然環	最小開發面積、總量管制、		護自然環境資源及地區		
境資源及地區獨特之地理	應附相關開發計畫書圖資		獨特之地理景觀,就計		
景觀,就計畫區內適當區	料、申請程序等事項擬具審		畫區內適當區位、最小		
位、最小開發面積、總量	查作業要點,依法公告實施		開發面積、總量管制、		
管制、應附相關開發計畫	後,始得辦理。		應附相關開發計畫書圖		
書圖資料、申請程序等事			資料、申請程序等事項		
項擬具審查作業要點,依			擬具審查作業要點,依		
法公告實施後,始得辦理。			法公告實施後,始得辦		
			理。		
	十一、近岸遊憩區以供沙灘		十一、近岸遊憩區以供沙	未修訂。	併變五案,本次通盤檢
	活動、釣魚、潛水、		灘活動、釣魚、潛		討後計畫已無近岸遊
	游泳、滑水、衝浪、		水、游泳、滑水、		憩區,建議本點刪除。
	帆船活動、遊艇活動		衝浪、帆船活動、		
	及其他水上活動使		遊艇活動及其他水		
	用及其附屬設施與		上活動使用及其附		
	必要服務設施為限。		屬設施與必要服務		
	經營海上遊憩活動		設施為限。		

		والمتعدد والتناهد مطاع والوا	والمستوان بالمقاطب والما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	, ,	會議建議意見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7 (12)	會議建議意見
	或引進其他類型活		<u>經營海上遊憩活動</u>		
	動,申請人應檢具整		或引進其他類型活		
	體開發計畫,並經縣		動,申請人應檢具		
	政府觀光主管機關		整體開發計畫,並		
	審查核准。		經縣政府觀光主管		
	整體開發計畫內容		機關審查核准。		
	由縣政府觀光主管		整體開發計畫內容		
	機關視實際需要訂		由縣政府觀光主管		
	定之。		機關視實際需要訂		
			定之。		
	十二、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	增(修)訂條文第十	十二、電信專用區為促進	刪除第二項第5款規	建議依本會專案小組
		二點及第十三點電信	電信事業之發展而	定。	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辨
	定。	專用區及郵政專用區	劃定。		理。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部分,建議除加註必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容積率不得大		
	300% 。	外,「其他依縣政府	於 300%。		
	(二)得為下列之使用:	規定審查核准之設	(二)得為下列之使用:		
	1.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		1. 經營電信事業所		
	設施。		需設施。		
	2. 電信必要附屬設		2. 電信必要附屬設		
	施。		施。		
	3.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		3. 與電信運用發展		
	關設施。		有關設施。		
	4.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		4. 與電信業務經營		
	關設施。		有關設施。		
	5. 其他依縣政府規定		74 1714 22		
	審查核准之設施。				
L	<u> </u>				

		上ム击应1 仁始11	从上 点击应1 /		上ム市応した坊のし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建議意見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會議建議意見
	十三、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		十三、郵政專用區為促進		
	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		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	定。	會議審決有關郵政事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定。		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容積率不得大於	部分,建議除加註必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60		之通案性原則辦理。
	<u>300% · </u>	要之容許使用項目	%,容積率不得大		
	(二)得為下列之使用:	外,「其他依縣政府	於 300%。		
	1.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	規定審查核准之設	(二)得為下列之使用:		
	設施。	施」乙目建議刪除。	1. 經營郵政事業所		
	2. 郵政必要附屬設		需設施。		
	施。		2. 郵政必要附屬設		
	3. 與郵政運用發展有		施。		
	關設施。		3. 與郵政運用發展		
	4. 與郵政業務經營有		有關設施。		
	關設施。		4. 與郵政業務經營		
	5. 其他依縣政府規定		有關設施。		
	審查核准之設施。				
	十四、加油站專用區供加油		十四、加油站專用區供加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核
	站及其附屬設施使		油站及其附屬設		議意見通過。
	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施使用,建蔽率不		
	40%,容積率不得大		得大於 40%, 容積		
	於 80%。		率不得大於80%。		
	十五、煤氣廠專用區供煤氣		十五、煤氣廠專用區供煤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核
	分裝及儲存所需設		氣分裝及儲存所		議意見通過。
	施使用,用地周界內		需設施使用,用地		
	應留設適當安全緩		周界內應留設適		
	衝地带,其建蔽率不		當安全緩衝地		
	得超過40%,容積率		带,其建蔽率不得		
	不得大於 80%。		超過40%,容積率		
			不得大於 80%。		
			11-14 75% 00/0		

	1	木命重宏小细第1次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會議建議意見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會議建議意見
十四、機關用地以供政	十六、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	H HAVE HAIS 75	十六、機關用地建蔽率不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府機關、自治團體			得大於60%,容積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及其他公益上需	· 		率不得大於 300		原條文。
用之建築物及其			% 。		
附屬設施使用為					
<u>限,其</u> 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六	1				
<u>十</u> ,容積率不得大					
於 <u>百分之三百</u> 。					
	十七、學校用地建蔽率不		十七、學校用地建蔽率不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育設施及其附屬	- I		得大於 40%,容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設施為限,其建蔽	<u> </u>		積率不得大於120		原條文。
率不得大於百分			% °		
之四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一					
百二十。					
	十八、公園 (兼兒童遊樂		十八、公園(兼兒童遊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場供一般遊憩設			場)用地有頂蓋之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施、花木及水土保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建蔽率不		原條文。
持設施、人工湖設			得大於 15%, 容積		
施及排水設施、社			率不得大於 45%。		
會教育機構設	· 				
施、集會所及民眾	-				
活動中心、派出 所、崗哨及國防安	-				
全設施等使用,其	- I				
有頂蓋之建築物	-				
建					
百分之十五。					
<u> </u>	<u> </u>				

		1 1 4 4 1 1 1 1 1 1 1	,, 1 , + + + , , <i>b</i> ; 4 , , ,	1	1 1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 , .	會議建議意見
	十九、公用事業用地以提		十九、公用事業用地以提	未修訂。	配合電信專用區及郵
提供作為污水處			供作為污水處理		政專用區已新增訂相
理廠、海水淡化	廠、海水淡化廠、		廠、海水淡化廠、		關條文,建議依連江縣
廠、電力、 <u>電信、</u>	電力、變電所及油		電力、變電所及油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u>郵政、</u> 變電所及油	氣供應等公用事		氣供應等公用事		
氣供應等公用事	業單位之建築物		業單位之建築物		
業單位之建築物	及附屬設施使		及附屬設施 <u>使</u>		
及附屬設施為	用,其建蔽率不得		用,其建蔽率不得		
<u>限</u> ,其建蔽率不得	大於 <u>60%</u> ,容積率		大於 <u>60%</u> ,容積率		
大於百分之六	不得大於 <u>300%</u> 。		不得大於 <u>300%</u> 。		
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三百。					
十八、停車場建蔽率不	二十、停車場作為平面使		二十、停車場作為平面使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 得超過百分之	用時,其附屬設施		用時,其附屬設施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五,但作立體停車			建蔽率不得大於5		原條文。
場時,建蔽率不得	%,容積率不得大		%,容積率不得大		
超過百分之八	<u>—</u> 20%。作立體停		於 20%。作立體停		
十,容積率不得大	· · · · · · · · · · · · · · · · · · ·		車場時,建蔽率不		
於百分之二百四	得大於80%,容積		得大於80%,容積		
+ •	率不得大於 240		率不得大於 240		
_	<u> </u>		% °		
十九、廣場用地供大型	二一、廣場(兼停車場)用		二一、廣場(兼停車場)用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户外聚會活動使			地供大型戶外聚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用,得兼作停車場			會活動使用,得兼		原條文。
或公車場站使用。	作停車場或公車		作停車場或公車		
	場站使用。		場站使用。		
二十、市場用地供一般	二二、市場用地供一般零		二二、市場用地供一般零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零售或超級市場			售或超級市場使	, , ,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4 11 20 C 12 C 1 20	1 37 C 32 3 /C		1 37 (37)	1	

		1	1. 1 人 		1 4 + + + + + + + + + + + + + + + + + +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建議意見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4 (19)	會議建議意見
使用,得依「都市			用,建蔽率不得大		原條文。
計畫公共設施用	<u>於 80%</u> , 容積率不		於80%,容積率不		
地多目標使用方	得大於 240%, 面		得大於 240%,面		
案」之規定辦理,	臨6公尺以上道路		臨6公尺以上道路		
其建蔽率不得超	之建築基地,容積		之建築基地,容積		
過百分之八十,容	率放寬至 320%。		率放寬至 320%。		
積率不得大於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之二百四十,面					
臨六公尺以上道					
路之建築基地,容					
積率放寬至百分					
之三百二十。					
	二三、體育場用地得為體		二三、體育場用地得為體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教育設施使用,	育教育設施使		育教育設施使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建蔽率不得超過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建蔽率不得大		原條文。
百分之十五,但			於 15%, 惟作為		
作為體育館使用			體育館使用時,建		
時,建蔽率不得			蔽率不得大於80		
超過百分之八			%,容積率不得大		
十,容積率不得			於 240%。		
大於百分之二百					
四十。					
二二、加油站用地供加	(刪除)		(刪除)	未修訂。	配合加油站專用區
油站及其附屬設施					已增訂相關條文,建
使用,得依「加油站					議准照連江縣政府
管理規則 辦理,其					核議意見通過。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					.,
分之四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二三、垃圾處理廠含焚	二四、垃圾處理場用地建		二四、垃圾處理場用地建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冰冰 之	が「休 久 (称句・安 宙・バ)	會議建議意見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11(19)时工山	會議建議意見
化爐及相關設施	蔽率不得大於 30		蔽率不得大於30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之設置,供垃圾處	%,容積率不得大		%,容積率不得大		原條文。
理直接使用之掩			於 90%。		
埋、焚化、熱解堆					
肥、厭氣消化、轉					
運及管線輸送所					
需用地及其附屬					
配合之管理中					
心、污水處理、清					
洗、車輛放置迴					
轉、進出道路及其					
周圍緩衝帶應予					
綠化等用地使用					
為限,其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三					
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九十。					
二四、水庫用地供興建	二五、水庫用地供興建水		二五、水庫用地供興建水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水庫及其附屬設	庫、其附屬設施及		庫、其附屬設施及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施使用。	國防軍事設施使		國防軍事設施使		原條文。
	用。		用。		
二五、公墓用地供 <u></u> 墳場	二六、公墓用地供墓地、		二六、公墓用地供墓地、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及納骨塔等設施			納骨塔、殯儀館及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使用,其使用須依	火葬場及其附屬		火葬場及其附屬		原條文。
「墳墓設施管理	設施使用。作為墓		設施使用。作為墓		
條例」向縣政府主	地、納骨塔使用,		地、納骨塔使用,		
管機關申請核准。	建蔽率不得大於		建蔽率不得大於		
	20%,容積率不得		20%,容積率不得		
	大於100%。作為		大於 100%。作為		
	殯儀館及火葬場	70	殯儀館及火葬場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會議建議意見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使用,建蔽率不得		使用,建蔽率不得		
	<u>大於 60%,容積</u>		大於 60%,容積		
	率不得大於 120		率不得大於 120		
	<u>%</u> °		% 。		
二六、社教用地以供文	二七、社教用地以供機		二七、社教用地以供機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化中心、圖書館、	<u>關、</u> 文化中心、圖		關、文化中心、圖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幼稚園、自治團體	書館、幼稚園、自		書館、幼稚園、自		原條文。
及其他公益事業	治團體及其他公		治團體及其他公		
等之建築物及其	益事業等之建築		益事業等之建築		
附屬設施使用為	物及其附屬設施		物及其附屬設施		
限,其建蔽率不得	使用為限,其建蔽		使用為限,其建蔽		
大於 百分之六	率不得大於 <u>60</u>		率不得大於60		
<u>十</u> ,容積率不得大	<u>%</u> ,容積率不得大		%,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三百。	於 <u>300%</u> 。		於 300%。		
二七、航空站用地以供	二八、航空站用地以供航		二八、航空站用地以供航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航空站房、飛行	空站房、飛行場、		空站房、飛行場、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場、飛航補助設	飛航補助設施、國		飛航補助設施、國		原條文。
施、國防設施及上	防設施及上述必		防設施及上述必		
述必要之安全、服	要之安全、服務管		要之安全、服務管		
務管理設施使用	理設施使用為		理設施使用為		
為限。其與鄰近土	限。其與鄰近土地		限。其與鄰近土地		
地使用及建築管	使用及建築管制		使用及建築管制		
制應依「飛航安全	應依「飛航安全標		應依「飛航安全標		
標準及航空站、飛	準及航空站、飛行		準及航空站、飛行		
行場、助航設備四	場、助航設備四週		場、助航設備四週		
週禁止限制建築	禁止限制建築辦		禁止限制建築辦		
辨法」規定辨理。	法」規定辦理。		法」規定辦理。		
二八、港埠用地供興建	二九、港埠用地供興建商		二九、港埠用地供興建商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商港、軍港、漁	港、軍港、漁港、		港、軍港、漁港、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港、國防設施及上	國防設施及上述		國防設施及上述		原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1(0) 1 - 1	會議建議意見
述必要之安全、服	=		必要之安全、服務		
務管理等附屬設	管理等附屬設施		管理等附屬設施		
施使用為限。其建	使用為限。其建蔽		使用為限。其建蔽		
蔽率以扣除水域	率以扣除水域後		率以扣除水域後		
後之可建築基地	之可建築基地面		之可建築基地面		
面積不得超過百	積不得 <u>大於 30</u>		積不得大於 30		
分之三十,容積率			%,容積率不得大		
不得超過百分之	於 90%。		於 90%。		
九十。					
二九、煤氣廠用地供煤	(刪除)		(刪除)	未修訂。	配合煤氣廠專用區已
氣分裝及儲存所需					增訂相關條文,建議
設施使用,用地周					准照連江縣政府核議
界內應留設適當安					意見通過。
全緩衝地帶,其建					
蔽率不得超過百分					
之四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八					
+ •					
三十、縣府得依「都市	(刪除)		(刪除)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計畫公共設施用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地多目標使用方					原條文。
案 指定公共設施					
用地作為多目標					
使用。					
三一、都市計畫發布	(刪除)		(刪除)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後,不合分區使用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規定者,不得擴大					原條文。
土地使用面積或					
總樓地板面積及					
動力設備等之擴					
177 1 1 2 174 4 2 477	I		I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會議建議意見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充。但建築物有崩 塌之虞確有修建 之必要,且縣政府					
或鄉、鎮公所尚未 限期令其變更使	·				
用或遷移者,在原 有使用範圍內,得 准其修建。	·				
三二、有關本要點規定 「附屬設施」之 認定,由各該使			(刪除)	未修訂。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原條文。
用管理主管單位 認定之,如縣主管單位認定有困					
難時,應提送「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 用審議小組」加					
以認定。 三三、縣政府應設置「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 用審議小組」,以	· -		三十、縣政府應設置「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審議小組」,設置及		依連江縣政府列席代 表補充說明,該縣「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
審議發展觀光開 發許可、聚落保存 以及土地使用管	置及作業要點由 連江縣政府 <u>徵詢</u>		作業要點由連江縣 政府徵詢馬祖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意見		議小組」已成立,爰建 議本條文修正為「上開 附屬設施之認定,請依
制疑議事項,其設 置及作業要點由 連江縣政府 <u>訂</u>	定。		後訂定。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用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辦理。」
定,並送連江縣議 會備查。					

原條文	新條文(縣都委審決)	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 會議建議意見	依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 議建議意見修正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 會議建議意見
三四、本要點未規定事	三一、本要點未規定事	本次通盤檢討擬將	三一、本要點未規定事	本特定區計畫係屬	建議依連江縣政府列
項,適用其他相關	項,適用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項,適用其他相關	福建省範圍,並無都	席代表補充意見,維持
法令之規定。	法台灣省施行細	要點部分條文簡化	<u>法令之規定。</u>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原條文。
	<u>則</u> 及其他相關法	為依都市計畫法臺		行細則規定之適用。	
	令之規定。	灣省施行細則相關			
		規定辦理,惟本特定			
		區計畫係屬福建省			
		範圍,並無上開細則			
		規定之適用,建議檢			
		討維持現行條文方			
		式辦理,不宜刪除原			
		條文規定之細項內			
		容,以免衍生執行爭			
		議。			

八、散會:下午1時45分。